2023年基层统计调查项目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按照《湖南省乡镇和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意见》（湘统〔2022〕2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重点推进人员配备、工作任务、制度管理、业务流程、法治建设、教育培训、咨询服务、资料管理、办公场所等九个方面的规范化，强化基层统计保障条件，提升基层统计能力，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

2023年全县完成6个乡镇统计规范化建设，实现全县统计规范化建设“全覆盖”。

1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3年初安排本级预算资金18万元，主要用于6个乡镇统计规划化建设的费用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资金支出1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。

1. **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**

**强化组织保障。**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、建设内容、保障措施等，切实在思想认识、制度建设、落实执行、工作成效等方面凝聚合力。**强化资金保障。**县财政将上级拨付经费全部用于乡镇和园区规范化建设，给乡镇用于配齐配强基础设施和日常管理，各乡镇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融入统计规范化创建中。**强化督促指导。**将乡镇和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“全覆盖”纳入全县统计监督年终绩效考核内容，压实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。

1. 项目绩效情况
2. 项目完成情况

2023年10月前完成了6个乡镇规范化建设，完成了目标任务的100%，实现全县统计规范化建设“全覆盖”。

1. 项目效益情况

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的安排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充分合理使用该专项资金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划化工作，提高了统计调查数据质量，增强了统计调查能力，促进统计调查事业健康协调发展，为经济全面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，真正做到数出有据，数出有理，确保资金发挥最佳效益。

1. 评价结论及建议
2. **评论结论**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决策程序严密，制度完备；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资金无结余；目标完成情况好，项目执行有效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。

1. **相关建议**

预算绩效管理需要财务部门与项目部门共同完成，建议各部门人员加强沟通，根据项目性质和特殊情况，对预算绩效指标进行合理调整，优化简化绩效自评方法，确保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调查工作性质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

2024年3月28日